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城市学院的苏州城市学院直饮水机租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苏州城市学院直饮水机租赁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艾迪卫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14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4.25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
2、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艾迪卫实业有限公司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